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函字[2019]第ZI123号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业绩 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12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我们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2016-2018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2016-2018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作为科恒股份股东大会聘请的 2016-2018 年度年报会计师，我们对科恒股份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科恒股份 2016-2018 年度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的详细程序如下：

1.1 销售与收款循环

- ①核查公司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 ②核查公司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 ③核查并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 ④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复核重大销售交易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并且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核查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与公司和行业同期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⑥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核查公司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

- ⑦核查本期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⑧对重要应收账款的增加及货款回笼（包含期后回款）进行分析，分析各月发生额是否均衡，对异常销售以及收款进一步检查；
- ⑨查阅应收账款的回函情况，核实回函不符的原因，并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业务单据予以证实；

1.2 采购与付款循环

- ①对核查期间发生的应付账款增减变动，核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查找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应付账款，确定应付账款金额的准确性；
- ②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 ③核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复核其是否可能无需支付；对确实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核查账龄较长的大额应付账款期后是否偿还，并检查偿还记录及单据；
- ④针对已偿付的应付账款，核查银行对账单、银行付款单据和其他原始凭证，核查其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前真实偿付；
- ⑤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复核重大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并且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⑥查阅应付账款的回函情况，核实回函不符的原因，并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业务单据予以证实；

1.3 生产与仓储循环

- ①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 ②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 ③核查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 ④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会计准则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规定，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前后期保持一致；
- ⑤核查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的余额及其构成，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 ⑥编制销售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
- ⑦执行各存货类别计价测试，核查存货结转与结存金额是否有误；

1.4 其他循环

①对核查期间各费用中主要明细项目执行分月、同期对比分析，复核是否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实施截止性测试，确定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的情况；

②对员工工资、奖金等职工薪酬执行分月、同期对比分析，复核是否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检查期后职工薪酬的发放，确定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③核查借款的增加：对新增的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复核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核查借款的减少：对减少的借款，核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核查借款利息：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被审计单位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核查账面记录的借款信息是否与信用报告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未记录的借款；

2、复核科恒股份 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执行的详细程序如下：

①查阅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复核交易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②查阅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复核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政策是否公允（就相同或类似产品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交易条款与正常交易相比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利益偏向；

③核查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出入库单、运输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证实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关注是否存在异常；

④核查银行流水，复核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⑤通过分析本期关联交易较同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本期大额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查询工商信息确认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复核科恒股份 2016-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①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坏账计提比例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

②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核查应收账款账龄表以及签收单、发票等业务单据，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合理、准

确；

④分析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合理；

⑤核查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依据是否前后期保持一致；

1.2 存货减值准备

①核查存货的减值测试明细表，复核测试方法是否合理并且符合政策规定，以及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期保持一致；

②核查存货期末库龄表，对库龄较长的呆滞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相应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③核查期末存货中已有销售合同覆盖的售价是否合理，对比市场价格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偏移；

④比较前后期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核查是否有异常波动；

1.3 商誉减值准备

①参考行业惯例，核查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是否合理；

②核查浩能商誉评估报告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包括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历史的收入增长率及同行业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进行比较，且考虑市场趋势；分析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合理；

二、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注意到：

1、经核查 2016-2018 年度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科恒股份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未发现科恒股份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经核查 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未发现科恒股份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经核查 2016-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未发现科恒股份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未发现科恒股份 2016-2018 年度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另外，我们注意到，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深科技创

新[2019]192号)，科恒股份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时代”）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将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浩能时代正在就上述事项积极与相关主管机关进行沟通，若上述事项最终确实执行，将对科恒股份 2017、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初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科恒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0.10	5,790.83
浩能时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6,254.06	7,632.54
浩能时代应补缴企业所得税（按补缴 10%测算）	625.40	763.25
补缴企业所得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11%	13.18%

若科恒股份在税务机关确定追缴金额后将会对 2017、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8 月 5 日